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尽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可能会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但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生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条款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集及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不进行投票表决。如触发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公司某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覆盖本次发行前本行优先股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优先股的股东（以下简称“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其次，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优先股的数量，原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优先股股东所拥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晓慧

胡 坚

张光华

赵丽芬

杨运杰

刘红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月 日